

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實施計畫

一、法令依據：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係依統計法第 3 條、第 19 條及內政部調查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定辦理。

二、調查目的與用途

（一）調查目的：

主要在蒐集我國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不含政黨）之組織概況、從業員工人數、經費來源與運用、推展相關團體活動情形、遭遇之困難及希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等資料，以探究各級人民團體推動社會經濟建設成果及對政府輔導措施的期望等資料，作為本部及政府相關單位施政之參考。

（二）調查用途：

1. 作為政府研訂社會經濟建設政策、修訂人民團體法案及輔導各級人民團體推動各項活動之參考。
2. 提供民間非營利團體之總體經費收支資料，供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非營利部門總產值之參考。

三、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一）調查區域範圍：

以全國為範圍，包括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二）調查對象：

為經中央、省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備）案之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不含政黨），但不包括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已自行定期辦理調查之工會、農會及漁會團體。

四、調查項目

1. 一般概況

- (1) 團體類別、級別、地區別及設立時間。
- (2) 會員及會員代表數。
- (3) 選任職員之性別、年齡。
- (4) 會務工作人數。
- (5) 會所所有權及使用樓地板面積。
- (6) 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辦理情形。

2. 全年經費收入及支出情況

3. 全年辦理活動概況

- (1) 曾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情形。
- (2) 有關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 (3) 辦理活動之經費。
- (4) 未辦理活動之原因。
- (5) 刊物出版情形。

4. 業務電腦化情況

5. 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情形。

6. 運作上之困難事項。

7. 希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

五、調查表式：由內政部統計處依據調查對象及活動項目，設計「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表」一種。（如所附表式）

六、調查資料時期：

靜態資料：調查前一年 12 月 31 日。

動態資料：調查前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七、實施調查期間：調查期間為 2 個月，預定調查年 7 月至 8 月底辦理（依實際調查時期為主）。

八、調查方法：第一階段採用電話訪問方式進行，於此階段主要作業

係詳細記錄各人民團體接觸狀況，並同步「確認聯繫方式」及「通知正式問卷郵寄日期」。確認事項如下：(一)確認該組織電話之正確性、(二)確認該組織之地址、(三)確認本次連絡窗口、(四)調查年是否有持續運作；第二階段再由第一階段有運作樣本中，抽出調查樣本進行郵寄問卷調查作業，輔以傳真、電子郵件和網路填報等多元管道填報方式。

九、抽樣設計：以調查前一年 12 月底，已登記之各級人民團體資料檔為調查母體，採雙重抽樣法，第一階段約抽出樣本 20,000 個，第二階段約抽出樣本 5,500 個，樣本總抽出率分別約為 41.9% 及 11.5%。(詳如所附抽樣設計)。

十、調查結果表式：依調查項目，按級別、地區別、團體別等分類，分別整理編製，並加強交叉分類擴大其調查結果之用途。

十一、辦理機關及權責

(一) 主辦機關：由內政部（統計處）辦理調查之策劃設計、督導、結果分析暨調查報告之審核、複查與編印事宜。

(二) 協辦機關（單位）：由各級政府主管人民團體單位(本部民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調查母體資料。

(三) 承辦單位：委由民間專業調查單位或學術團體，負責調查工作之執行，包括電話訪查、調查表之印製、郵寄、回(催)收、審核、檢誤、資料處理、結果表編製及分析報告等事宜。

十二、調查實施方法：

(一) 為期本調查工作順利，承辦單位於正式實施調查前應舉辦試驗調查。

(二) 調查人員之遴選：受託單位應遴置電話訪問催收複查員、審核員及督導員各若干人，分別負責本調查之各項工作。

(三) 調查人員之訓練：本調查為期調查工作順利推展，應於事前舉辦調查工作人員講習會。

十三、資料處理方法：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表資料之審核、註號、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與分析等；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登錄、軟體程式設計、檢核、推估及統計結果表編製列印等。

十四、調查報告之編布：本調查統計結果，依結果表分析並編撰提要分析報告及「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

十五、工作進度：

(一) 籌劃設計：調查年1月至4月底。

(二) 調查委外招標及調查工作準備：調查年5月至6月底。

(三) 電話及通信調查時間：調查年7月至8月。

(四) 調查資料審核登錄、檢誤及資料處理：調查年9月至10月間。

(五) 編製結果表及撰寫提要分析報告：調查年10月至11月間。

(六) 編修調查總報告：調查年11月至12月底。

十六、調查經費：本調查所需經費新臺幣180萬元整，由本部調查年度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經費項下支應。